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金鴻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清勝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公示催告。然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載地為發票地。系爭本票發票人「陳嘉琪」簽發時之戶籍址位於南投縣竹山鎮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000101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考
00 1	陳嘉琪	110年3月24日	10,000,000元	

02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